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公告

- 一、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 二、報到地點：教育樓 1 樓川堂（8：20 開始報到）
- 三、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報到（當天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者，請務必聯繫本系，04-22183352 或 04-22183353）
- 四、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得以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五、考試形式：採團體面試，每組 3-4 人，每場次約 20 分鐘，面試過程全程錄影，遲到者不得參與面試（面試時間依考生選填面試時段安排，公告後原則上不得異動）。
- 六、考試方式及時間分配
 - （一）考生進場、工作人員抽題：2 分鐘
 - （二）閱讀題目：2 分鐘
 - （三）團體討論：考試現場抽題（時事、故事或問題……等），針對問題進行 6 分鐘團體討論。
 - （四）個人觀點論述：針對團體討論的題目提出個人的觀點，每人 1 分鐘。
 - （五）口試委員提問：每人 1 分鐘
- 七、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與溝通能力（50%）、個人學習潛力（50%）。
- 八、面試流程：報到後考生至休息室（3 樓教室 B301）休息→工作人員提醒準備→面試(B307)→歸還名牌，填寫問卷，離開考場
- 九、考生及陪同人員配合事項
 - （一）基於自我健康管理，進入考場前請考生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洗手清潔。
 - （二）為避免疫情蔓延，本系未設置室內之考生家長休息室，考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或其他類流感症狀者。
 - （三）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報到配合額溫測量，如當日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務必於進入本校前配戴口罩，面試當天如額溫超過 37.5 度或咳嗽劇烈者，須移至預備試場進行個別面試，**面試時間需配合本系調整**。
 - （四）進入休息室請與他人維持 1.5 公尺之距離，同一時段休息室人數上限為 15 人。
 - （五）提醒考生及陪考人員交通往返過程亦需留意及採行相關防護措施。
 - （六）本校教務處已於甄試日前七日發送簡訊致報考考生留意自身健康情形，若具感染風險（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等）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教務處與本系，以利即時因應；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 （七）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亦請於考試前 3 日告知本系，俾利安排考試動線。

*聯繫方式：04-22183352-3353，gicep@mail.ntcu.edu.tw